

一三. 同意就國際管制原子能以謀有效取締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充和平用途所需要之限度，其國家主權與其他國家共同行使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一次全體會議

二九一(四). 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案聯合國人民曾在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且為達此目的聯合國各會員國均負有實現憲章所揭宗旨及原則之義務；

按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乃聯合國宗旨之一，

按聯合國之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及對國際協定之尊重，

按憲章請各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為任何其他抵觸聯合國宗旨之行動，

大會亟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爰請各國：

一. 尊重中國之政治獨立，在其對中國之關係上恪守聯合國之原則；

二. 尊重中國人民無論現在或將來均有自由選擇其政治機構及維持獨立政府不受外方控制之權利；

三. 尊重關係中國之現有條約；

四. 避免(甲)在中國領土內造成勢力範圍或建立外國操縱之政權；(乙)在中國領土內尋取各種特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

二九二(四). 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

大會

鑒於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關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事關憲章基本原則及聯合國威信，至為重要，仍須續加審查研究，

鑒於業已通過關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安定之決議案，⁹

爰決定將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以及關於違反上述決議案所載原則之任何控訴交付大會駐會委員會依照該決議案繼續審查研究，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或由該委員會按審查案情之結果或事態之形勢認為必要時提請秘書長注意，以備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決議案二九一(四)，見本頁。